

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(一)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2021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,560,211.90 元, 母公司净利润为 59,717,861.92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5,079,012.65 元,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3,637,908.13 元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, 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,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3,637,908.13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为持续回报股东, 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公司拟定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 以当前的公司总股本 177,866,667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35 元(含税),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,225,333.35 元(含税)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, 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,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利润分配金额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可采用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、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。该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二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考虑了股东意愿、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

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，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有关事项

1、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